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4 年 4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適用疑義
防貪指引案例	調查員透過具法務部對外連線網點功能之共用電腦，洩漏機關公文書至外部
機密維護宣導	教誨師將收容人個資存放宿舍並隨意丟棄
安全維護宣導	管理員戒護就醫，遭收容人利器攻擊
消費者保護/ 反詐騙宣導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法務部 113 年 3 月 21 日法廉字第 11305001250 號函

- 一、按本法立法目的係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此與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二者制度迥然不同，先予敘明。
- 二、次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立法理由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同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略以：「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以及機關團體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法務部應督促其他涉及交易或補助之主管機關設計或整併簡化有關前開揭露與公開之方式，俾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是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允許交易行為之前提，係以遵循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公告程序，並輔以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等防弊措施，方符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之意旨。
- 三、綜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於機關團體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情形，仍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限於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始為適法。至於該採購案是否屬原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尚非判斷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又具體個案，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併予敘明。

資料來源：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二組

113-6-25

防貪指引案例

洩密篇

調查員透過具法務部對外連線網點功能之共用電腦，洩漏機關公文書至外部

案例概述

本案起因係某監教化科甲教誨師，於 113 年 1 月間，分別向人事室及政風室，探詢民眾陳情反映甲教誨師辦公紀律疑義案內容事項，經政風室警覺人事室收文尚未簽辦之陳情信件公文書資料，疑遭洩漏情事。

嗣經政風室於同年 1 月下旬簽報奉核啟動行政調查作業程序，始發現調查分類科乙調查員，涉無故探悉及取得職務上不應知悉、不應持有之大量公文資料，包含員工薪俸表、工程及其他採購資料、人事考核評定資料及其他機敏性個人資料等，並透過調查分類科具法務部對外連線網點功能之共用電腦，將其中之民眾陳情甲教誨師辦公紀律疑義信件含公文本文及附件檔案傳送至外界。

乙調查員涉違反公務機密行政責任部分，業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另涉刑事責任部分，司法機關偵辦中。

風險評估

- 一、調查員利用公文系統為主管使用權限之資訊管理漏洞，無故取得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一般公務機密之人事作業及陳情檢舉事項等公文書，致其有機會將公文書檔案傳送至外部。
- 二、本案調查員將該公文書含公文本文及附件檔案傳送至外部，疑涉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另下載其他資料，無故取得公務電磁紀錄部分，疑涉犯刑法第 359 條罪嫌。

防治措施

- 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者權限以正職職員及科室主管(含以上)人員為各科室權限，查詢所屬科室公文資料；非正職人員(含臨時人員、承攬及約僱人員)為承辦人權限，僅查詢自己承辦之公文資料。
- 二、請人事室於人事異動或職務異動時，通知統計室確認資訊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及註銷帳號。申請新增及註銷帳號時，使用者應填具資訊系使用者權限申請單，同仁如有辦理業務及職務異動，致與系統權限不相符情形，亦需填寫資訊系統使用申請單，經陳核機關首長核准後，送交統計室辦理權限異動。
- 三、「機關電子郵件帳號及各項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申請單」表單調整，增加「申請日期」及修正文字如「帳號申請」、「異動」、「註銷帳號」等，增加表單明確性。
- 四、即時通訊軟體使用列冊管理及列為資訊安全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定期辦理查核。
- 五、請各科室確實管理網路磁碟機內部檔案資料，定時刪除存置檔案，並由各科室派員定期清理，統計室負責管理網路磁碟機運作。含有「個資」檔案應加密或即時刪除。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教誨師將收容人個資存放宿舍並隨意丟棄

案情概述

○○監獄視同作業收容人於執行環境外清與資源回收任務時，在職員宿舍之資源回收桶發現一包塑膠袋內有整份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證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個人資料。該收容人深怕自己的個資也會遭隨意洩漏，故寫信向機關反映。經調查後發現，該份資料係教誨師甲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亦發現甲於收容人資料使用後並未及時銷毀，待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以塑膠袋打包後扔棄。

原因分析

本案中教誨師甲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於工作結束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澈底銷毀反而隨意丟棄，保密觀念薄弱，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雖甲抗辯係工作盡責才將身分簿列印帶回宿舍加班，惟仍亦應遵守保密相關規範。另甲雖非故意外洩，惟甲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復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 132 條第 2 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興革建議

- 一、 **強化法紀觀念，提昇保密意識：**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 二、 **落實保密規範，執行保密措施：**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或宿舍辦理；另落實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三、 **待任務結束，確實銷毀或移交：**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防止洩密」轉化至「管控持有」，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

密外洩之風險；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徹底刪除或完善移交，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管理員戒護就醫，遭收容人利器攻擊

案情概述

113 年 8 月 1 日○○戒治所 1 名受觀察、勒戒處分的收容人甲，因為罹患蜂窩性組織炎，由護人員 A 與 B 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解送到醫院就診，未料渠於醫院上廁所之際，竟拾獲一把醫療用剪刀，朝執行戒護管理員 A 的頸、手部攻擊，導致 A 的頸部及手部刺傷，A 被攻擊後忍痛防衛還擊，在第一時間成功壓制收容人，並呼叫支援，未讓事態擴大。所方得知後緊急派遣警力支援，於下午 4 時許將甲戒護回所調查，並協助 A 就醫治療，所幸未傷及要害，讓他返家休養。該戒治所嚴正譴責任何暴力妨害公務行為，將該名收容人移送地檢署偵辦追究刑事責任。

原因分析

收容人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時，戒護人員應對收容人及收容人可能進出之處所進行檢查，並密切掌握收容人之動態，避免收容人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不得持有之物品。本案戒護外醫之收容人甲藉由上廁所之際拾獲剪刀，顯見戒護人員未落實醫院廁所周遭環境進行全面性安檢，致收容人趁機拾獲利器進而攻擊戒護人員。

興革建議

- 一、**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外醫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 二、**加強收容人動態之掌握：**戒護人員於外醫前瞭解收容人之姓名、罪名、刑期及行狀，並掌握其社會背景與病情，對於外醫之收容人加強掌握外醫之收容人之動態及行止，注意是否有異常，避免收容人有機可乘致威脅職員之生命安全。
- 三、**落實各項安全檢查：**當外醫之收容人完成各項醫療檢查或與他人接觸後，戒護人員即應對該收容人進行安全檢查，另外，對於戒護過程中收容人可能到之處所亦

應進行檢查，避免收容人藉由任何方式取得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 **多問、多查、多確定**
有懷疑就多問，查清楚來源，
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

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
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法務部提醒：
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遇可疑情形 **速撥165**